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222,236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826,470股增至88,048,706股，注册资本由8,782.6470万元增至8,804.8706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2.64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4.870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82.647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4.870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